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定人员责任保险条款（B款）
C00006030922023040461253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所雇佣的特定人员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受伤、残疾或死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 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过程中受到意外伤害；
- （二） 为了维护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继续运行而临时停车并自行实施加油、加水、换胎、故障处理行为而遭受的交通事故意外伤害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 特定人员酒后驾车、毒驾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；
- （二） 特定人员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；
- （三）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四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第二条所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外，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受伤、残疾或死亡均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，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责任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八条 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，在本附加险合同中，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【特定人员】：包括年满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（含）的驾驶员、驾驶员助手、跟车车主、押运人员等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【意外伤害】：指以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

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。